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-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-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

项目单位：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

主管部门：于田县教育局

项目负责人：阿卜杜拉·莫敏

填报时间：2026年03月06日

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-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绩效评价报告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文）和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文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开展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-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出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1. 项目背景

近些年于田县教育快速发展，今年以来，在于田县教育局领导和关心支持下，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全体教职工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训词嘱托，不畏艰险，不怕牺牲，圆满完成了党委政府交付的各项任务。教职工队伍职能定位为“自身作则，为人师表”。全体学生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，教育好孩子德，智，体，美，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合格接班人。根据和地财教[2024]62号—2025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-小学公用经费、和地财教[2024]62号—2025年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-特殊教育公用经费，确保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队伍

能够随时更好的完成当前教育教学工作任务、为于田县教育事业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因此，本项目对于确保于田县的教育发展正常运转是可行且非常必要的。
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

（1）项目名称：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-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

（2）项目主要内容：主要用于进一步入地优化教育结构，促进教育公平。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，优化结构、优先保障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，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，保障小学阶段 3664 名学生享受义务教育公用经费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3）实施时间：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5 年 1 月-2025 年 12 月。

（4）实施情况：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-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 2025 年 1 月份开始实施，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开展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，利于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，促进教学质量提高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已完成保障小学阶段享受公用经费学生 3106 人。

3.项目实施主体

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-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负责实施，单位职责如下：

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主要承担有目的、有系统、有组织的，有计划的教育教学工作，主要从事义务教育工

作，做好全校教职工思想工作，关心关爱师生，组织政治和业务培训，提高全体师生素质和积极性。安排好教学计划，开展教研活动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4.项目评价时段

该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5年1月1日—2025年12月31日。

5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

本项目根据和地财教[2024]62号文件合计下达资金321.82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。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21.82万元。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项目实际支出265.74万元，项目预算执行率82.57%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
1.项目绩效总目标

（1）进一步入地优化教育结构，促进教育公平。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，优化结构、优先保障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，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，保障小学阶段享受公用经费学生3664人。公用经费共计299.62万元，其中特殊教育公用经费22.2万元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后，进一步提高学生教育水平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，改善办学条件。

2.阶段性目标

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4个，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8个。

（1）项目产出指标

①数量指标

“小学阶段享受公用经费学生数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大于等于3664人”；

②质量指标

“应受助学生覆盖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等于100%”

“资金支付合规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等于100%”

③时效指标

“资金支付及时率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等于100%”

（2）项目成本指标

①经济成本指标

“公用经费补助成本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小于等于299.62万元”

“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成本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小于等于22.20万元”

②社会成本指标

“无此类指标。”

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

“无此类指标。”

（3）项目效益指标

①经济效益指标

“无此类指标。”

②社会效益指标

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效果显

著”

③生态效益指标

“无此类指标。”

（4）项目满意度指标

①满意度指标

“补助学生满意度”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“大于等于90%”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 绩效评价目的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

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，为预算部门改进、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。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

2. 绩效评价对象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

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
3. 绩效评价范围
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评价标准

1. 绩效评价原则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
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
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
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（财预〔2013〕53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

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18〕3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小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2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专项特点，在与专家组、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，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（详见附表1）：

一级指标为：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成本、效益。

二级指标为：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经济成本、项目效益。

三级指标为：立项依据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绩效指标明确性、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分配合理性、资金到位率、预算执行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管理制度健全性、制度执行有效性、实际完成率、质量达标率、完成及时性、成本节约率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服务对象满意度。

3. 绩效评价方法
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公众评判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

比较法：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，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；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，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；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，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。

综合指数评价法，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，对照评价标准值，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，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，分析评价绩效目

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。

公众评判法：单位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方式，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，进行综合评价，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4. 绩效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
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

行业标准：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历史标准：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
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

1.组成架构：

组长：　马志刚（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书记）

副组长：吾布力卡司木·艾山（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校长）

成员：买吐送·吐尔地（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报账员）

艾买尔江·巴拉提（于田县先拜巴扎镇第一中心小学会计）

2.工作职责

组长： 马志刚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

副组长：吾布力卡司木·艾山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成员：买吐送·吐尔地，艾买尔江·巴拉提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
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

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-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总体组织规范，完成了2025年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公用经费项目的工作目标，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。

在项目决策方面，项目立项依据充分，立项程序规范。

项目管理方面，2025年本项目预算安排321.82万元，

实际支出265.7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82.57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

项目产出方面：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-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保障受补助学生人数3106人，支付总金额265.74万元。

项目效益方面：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在校学生公用经费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，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，促进教学质量提高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

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，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。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，其中项目决策20分、项目过程20分、项目产出40分、项目效益20分。评价结果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等级：优（90分（含）—100分）；良（80分（含）—90分）；中（60分（含）—80分）；差（0分—60分）。

该项目最终评分94.2分，绩效评级为“优”，具体得分情况为：项目决策20分、项目过程19.13分、项目产出35.07分、项目效益20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20 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结合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单位职责，并组织实施。围绕于田县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部门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
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
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

容，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20 分，实际得 19.13 分，得分率为 95.65%。
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2 分。
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321.82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为 265.74 万元，执行率为 82.57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总分 5 分，得 4.13 分。
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5 分。
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单位相关管理办法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4 分。
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，经过与县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党支部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 4 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经济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 40 分，实际得分 35.07 分，得分率为 87.68%。
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

小学阶段享受公用经费学生数大于等于 3633 人，实际

完成值为3106人，该指标10分，得8.55分。

（2）**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**

应受助学生覆盖率等于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5分，得5分。

资金支付合规率等于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5分，得5分。

合计得10分。
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

资金支付及时率等于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82.57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10分，得8.26分。

合计得8.26分。

（4）对于“经济成本”：

公用经费补助成本小于等于299.62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247.42万元，该指标5分，得4.13分。

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成本小于等于22.20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8.32万元，该指标5分，得4.13分。

合计得8.26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2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1.实施效益指标：

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

提高学生体质健康，效果显著，该指标10分，得10分。

对于“经济效益指标”：

本项目无该指标。

对于“生态效益指标”：

本项目无该指标。

以上指标合计得 10 分。

2.满意度指标：

补助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大于等于 90%，实际完成值为 9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 10 分,得 10 分。

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

2025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项目-于田县先拜巴扎镇中心小学预算 321.82 万元，到位 321.82 万元，实际支出 265.7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82.57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1.56%，偏差率为 8.99%,偏差原因：项目剩余资金正在审批中。改进措施：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本单位及相关内部科室要明确职责，抓实主体责任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资金使用单位是本单位绩效管理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；各主管部门负责加强本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；县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绩效管理，通过明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，实现层层监督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

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会影响评价质量，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，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，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1.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。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更加细化实施方案，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、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，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